【裁判字號】100,台再,14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再字第一四號

再審原告張書品

張家品

陳 美 玲

張連阿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 聖 隆律師

再 審被 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降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程文俊

再審被告 簡巧弦

葉佳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九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二一號)、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九十八年度醫上字第二二號),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移送於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接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爲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管轄,並爲同法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前段所明定。另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八號解釋參照)。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二一號判決,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以九十八年度醫上字第二二號判決駁回後,提起第三審上訴。嗣經本院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以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五二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茲再審原告對上開前訴訟程序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上說明,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台灣高等法院管轄。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依上說明,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

Q